

武汉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市科技局关于印发《武汉市科技金融工作站建设试点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促进科技金融赋能科技创新，我局制定了《武汉市科技金融工作站建设试点工作方案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武汉市科技金融工作站建设试点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武汉科技创新“十大行动”工作方案》，制定武汉市科技金融工作站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，落实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，促进科技金融赋能科技创新，助力创业孵化载体功能提升，更好地为企业提供贴身服务，打造企业全生命周期综合金融服务环境。

二、试点内容

组织试点建设第一批5家科技金融工作站（具体数量根据实际征集情况可予以调整）。

科技金融工作站由创业孵化载体与科技金融机构共建。创业孵化载体负责提供基本工作条件、摸排科技企业融资需求；金融机构选派业务能力突出人员担任科技金融业务员，根据科技金融工作站的需求调配进驻，为企业提供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。

三、建设条件

1、科技金融工作站由规模较大的创业孵化载体组建，有一定科技金融工作基础，在孵企业融资需求较大，并具备必要的工作场地。

2、有三家以上商业银行、创业投资机构、保险公司等金融

机构派出的科技金融业务员入驻，能为企业开展“债权+股权”的精准对接、投融资专业知识培训、科技创新政策宣传等相关服务。

3、建立各方职责明晰、工作目标明确、服务流程规范、定期服务企业的工作机制。

四、工作任务

1、提升孵化能力。通过引进专业服务机构和专业人员，促进创业孵化载体专业化、精细化服务能力的提升；

2、构建服务模式。建立金融机构与科技企业常态化融资对接机制，畅通融资渠道；

3、优化金融产品。通过试点，进一步优化科技金融产品，并选择一批企业欢迎、特色突出、效果良好的科技金融产品予以推广。

五、建站步骤

1、公开征集并遴选一批有设立科技金融工作站意愿的创业孵化载体；

2、公开征集并遴选一批优秀的商业银行、创业投资机构、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，并从其工作人员中确定一批科技金融业务员；

3、通过双向对接，筹建科技金融工作站，并匹配科技金融业务员；

4、市科技局与市金融工作局下文认定并授牌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1、将科技金融工作站的业绩纳入创业孵化载体绩效评价范围，对业绩突出的科技金融工作站给予表彰。

2、向科技金融业务员颁发聘书，对服务企业业绩突出的科技金融业务员给予表彰。

3、对成效显著的科技金融产品，列入重点科技金融产品目录，由市科技局面向全市推广。